

出借协议

协议编号: []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地区于[]签订:

甲方(出借方): 网利宝平台编号为[]的《出借协议》项下全体线上出借人

乙方(借款方): []

网利宝平台账号: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丙方(担保方):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丁方(平台方): 北京网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7层701

鉴于:

- 1、甲方系在网利宝平台注册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一年以上购买不保本保息理财产品的经验,且其具有合法所得的自有闲散资金,并在网利宝平台寻求出借机会。
- 2、乙方系在网利宝平台注册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其具有借款需求并在网利宝平台发布借款信息。
- 3、丙方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意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向甲方提供担保。
- 4、丁方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运营管理“网利宝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址为 www.wanglibao.com 的网站及名称为“网利宝”的移动客户端 APP 以及后续可能开发的其他平台或软件,以下简称“网利宝平台”),有权以网利宝平台为媒介为具有借款需求的自然人/企业和具有自有闲散资金的自然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交易、信息传递、披露与撮合、辅助结算等相关服务。
- 5、乙方有借款需求,甲方亦同意借款,双方有意成立借贷关系,丙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现经以上各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 1、本金支付日:指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之日,一般为本协议成立之日的次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具体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 2、募集期:指乙方通过网利宝平台向出借人借入的资金数额达到其预期借款金额所需要的期限,具体以网利宝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3、当期还款日: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之日。
- 4、本金: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借款本金之和。
- 5、利息: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利息=本金×日利率(年利率/360)×期限(按天计算)。
- 6、提前还款:借款期限届满[10]日之前,乙方申请将剩余全部本金提前偿还给甲方,从而使甲方的出借资金比约定的计划时间提前收回。

- 7、逾期还款：指若在某当期还款日的[15]时，乙方账户或其指定的还款账户内的实时资金额度小于当期应付本息的，视为乙方逾期还款。
- 8、逾期本息：指乙方当期应当向甲方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本金和利息金额之和。
- 9、逾期罚息：指乙方逾期还款时，应向甲方支付的罚息。
- 10、逾期管理费：指乙方逾期还款时，应向丁方支付的管理费。
- 11、提前到期：指因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之情形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借款提前到期。
- 12、提前到期日：指本协议项下借款提前到期之日。
- 13、提前到期违约金：指乙方在提前到期日后，因逾期支付拖欠总额而应当向甲方和/或丁方支付的违约金。
- 14、信息技术服务费：指丁方为甲乙双方提供信息咨询、信用审核、贷款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而收取的费用，该等费用的具体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由丁方与甲方、乙方另行签署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 15、当期应还本息：指乙方在某当期还款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金(如有)、利息(如有)金额之和。
- 16、拖欠总额：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截止某时间点，应当向甲方或/和丁方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和，包括：本金、利息、逾期罚息、逾期管理等。
- 17、存管银行：指为网利宝平台的借款项目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
- 18、甲方账户：指甲方通过在网利宝平台注册而获得的网利宝平台账户以及甲方在存管银行开立的虚拟子账户，该账户作为虚拟资金账户，专门用于甲方在网利宝平台进行充值、出借、收款、提现等资金操作。
- 19、乙方账户：指乙方通过在网利宝平台注册而获得的网利宝平台账户以及乙方在存管银行开立的虚拟子账户，该账户作为虚拟资金账户，专门用于乙方在网利宝平台进行收款、提现、还款等资金操作。
- 20、保密信息提供方：指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当事人。
- 21、保密信息接收方：指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从保密信息提供方处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当事人。

第二条 借款基本信息

1. 借款基本信息表

借款用途	[]
还款来源	[]
借款本金数额(小写)	[]元
借款本金数额(大写)	[]
借款约定年利率	[]%
借款期限	[]
借款起止日期	网利宝平台放款之日起至【】之后
总还款本息	[]元
募集期	以网利宝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2. 抵押物具体信息(如适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	房产证号	土地宗号
1					
			总价值	(评估/元)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市场参考价值	所有权人
1						

第三条 借款支付

甲方授权并委托丁方，由丁方委托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将甲方出借资金全部划付至乙方账户或其指定的收款账户之日，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借款资金，乙方是否提现资金以及是否提现成功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债权效力和利息起算。

第四条 还款

1、 还款方式：本协议项下的每期借款均采用【】的还款付息方式；由乙方和/或乙方指定的委托方足额还款至以下丁方的存管资金汇总账户时，才视为乙方还款成功：

户名：[北京网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56728253000000002]

2、 乙方每月应还利息=本金×月利率(即年利率/12)，具体以下述还款计划表为准。

3、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当期还款日当日[15]时前将足额当期乙方应还本息、当期乙方应付其他相关费用(如服务费等)及2元/笔支付手续费总额充值至乙方账户，且同意并授权丁方通过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存管银行发出指令于当期还款日将当期乙方应还本息划扣至甲方账户、其他相关费用划扣至相关收费主体账户。如乙方未依约按时还款或者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则应依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4、 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银行非营业日，则当期还款日相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还款日当月没有该日，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5、 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如有)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1)信息咨询服务费；(2)逾期罚息；(3)逾期管理费；(4)未偿利息；(5)未偿本金；(6)其他费用

6、 如乙方通过网利宝平台向多个出借人借款，则各出借人独立享有对乙方的借款债权；若乙方的任何一期还款不足以偿还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催收费用服务费等应付款项的，各出借人及网利宝平台有权单独对其未收回的借款本金或服务费用向乙方追索。

第五条 提前还款

- 1、 借款期限届满[10]日之前，乙方可向丁方申请提前还款，同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丁方可按照实际情况由丁方自主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日期及金额，由丁方按实际情况确定。
- 2、 乙方或其指定的委托方应于丁方指定的提前还款日[15]时将足额当期应还本息及其他费用(如有)充值至乙方账户，丁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将相应款项成功划扣至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丁方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后视为乙方提前还款成功。乙方申请提前还款，以实际用款期限计算利息。
- 3、 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对乙方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乙方提前还款的，丁方对已经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不作退还。

第六条 逾期还款

- 1、 鉴于需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划付还款预留一定的时间，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当日[15]时前足额还款，即乙方应在当日[15]时前向乙方账户足额充值。丁方的资金存管汇总账户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应收款项的，则视为乙方逾期。
- 2、 若乙方出现逾期还款时，除应继续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直至甲方收到乙方和/或丙方支付的全部拖欠总额为止。自逾期开始之后，逾期本金的利息正常计算。逾期罚息总额=逾期本息总额×0.05%×逾期天数。

第七条 提前到期

- 1、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甲方授权丁方有权单独决定本协议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当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等全部应付款项：
 - (1)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并导致甲方债权可能无法全部实现或者甲方、债权人或丁方因此遭受实际损失的；
 - (2) 乙方擅自改变约定的借款用途；
 - (3)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等骗取贷款的；
 - (4) 乙方发生经营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存在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或者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者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等，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
 - (5) 乙方在借款期限内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的；
 - (6) 乙方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拒绝履行，无故失联等情形，失联是指在连续三个工作日内丁方每日三次向乙方预留手机或座机拨打电话，出现停机、关机、空号、不在服务区、无法接通等任一情况，且在以上三个工作日内乙方直系亲属或相关联系人无法提供乙方本人有效联系方式；
 - (8) 乙方因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出现重大疾病及事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其清偿债务或无人代其清偿债务；
 - (9)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
 - (10) 因为法律法规变化，丁方自行决定本协议项下的借款需要提前还款。
- 2、 提前到期日的确认方式：丁方决定本协议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的，丁方应通过[站内信/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律师函]等方式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抄送本协议其他各方，提前到期日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
- 3、 当本协议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时，原逾期罚息、逾期管理费计算至提前到期日当日为止，乙方应立即清偿截止提前到期日本协议下全部的拖欠总额。

第八条 债权转让

1、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为维护甲方债权利益，方便甲方债权实现，在此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丁方，向借款方、担保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或其他类似文件将甲方基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债权受让方)：

-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还款超过1日的。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丁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决定本协议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的。
- (3)丁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无法到期还本付息的其它情形的。

2、丙方以及其它担保方(如有)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在本借款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内向债权受让方履行担保义务。

3、若本协议项下债权有抵押担保措施的，抵押权将跟随本协议项下债权一并转让给债权受让方。抵押人、原抵押权人必须在债权转让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物交付和抵押登记。抵押人、原抵押权人不履行或延期履行质物交付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债权受让方支付受让债权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债权受让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原抵押权人继续履行质物交付和抵押登记义务。

4、债权受让方受让债权后可选择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主张履行还款义务或向丙方主张履行担保义务。

5、未经甲方或债权受让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担保

1、担保标的及方式：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乙方未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务时，无论本协议项下的债务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且丙方不得向其他担保方追偿。

2、担保范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逾期管理费、服务费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

3、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保证期间为乙方债务履行期届满(指借款期限届满；借款提前到期的，提前到期日视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之日起三年。丙方同意，经甲方或债权受让方同意展期的借款，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保证期间为自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最终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甲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无须征得丙方同意，丙方在原保证期间和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和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债务。

5、物保(仅适用于乙方、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物的情况)

(1) 乙方、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物(含权利)的担保的，鉴于互联网金融的特殊性，出借人人数众多，相应担保物的交付及登记等手续难以操作，故此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或丁方指定的第三方(统称“**名义担保权人**”)代为办理相应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接收担保物(含相应权利凭证)，代为将担保物登记至名义担保权人名下等。担保物交付至名义担保人或登记在名义担保权人名下的，视为甲方已接收担保物或担保物已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对此安排予以认可并积极配合，且甲方授权名义担保人有权代表甲方行使相关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权)。如果针对乙方的债权发生转移的，相应担保权利一并转移。

(2) 为担保本协议项下借款，乙方、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详见当事方提交的担保物产权/证明证书或抵(质)押物登记(备案)证书/证明。

(3) 借款期间,甲方同意丁方有权自行变更名义担保权人,乙方、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变更名义担保权人无需通知或者另行经甲方同意,甲方不持异议。变更名义担保权人不对本条约定的担保责任产生任何影响。各方确认,名义担保权人系代替甲方或甲方债权人代持担保权利,担保权利仍由甲方或甲方债权人享有。

(4) 各方同意,基于办理担保物抵押、质押登记等手续需要,名义担保权人有权线下与乙方另行签署借款合同、抵(质)押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抵(质)押合同、公证文书等法律文件并提交给登记机关。该部分提交给登记机关的文件仅限于办理担保登记手续使用,各方的借款及担保法律关系仍以本协议约定为主。

6、其他担保:除本条约定的上述担保外,丙方及其他第三方为乙方借款债务另行提供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质)押等,甲、乙方均予以接受。

第十条 信息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1、丁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向信息技术服务费支付主体(如甲乙双方)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由丁方与信息技术服务费支付主体另行协商约定。
- 2、乙方基于借款需要应向第三方主体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如身份认证费用、担保费、保险费、催收费、划款手续费等,由当事方另行约定并可由丁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代为划扣。
- 3、甲方应负担并主动缴纳因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第十一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在此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机构,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2、甲方应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前,其甲方账户中的余额大于/等于本协议项下出借本金,并按约在本金支付日将足额的借款本金支付给乙方。
- 3、甲方应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否则应承担由此对其他各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4、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本金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应主动缴纳由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其网利宝平台注册用户的身份。
- 6、若甲方出借人为多人的,如出现乙方还款不足以偿还约定本金、利息、逾期罚息之情形的,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款本金比例收取还款。
- 7、本协议中的所有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还款的,甲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 8、甲方应保证不利用网利宝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或其他任何违法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丁方有权对甲方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冻结并配合司法计算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措施。
- 9、甲方清楚可能面临的出借风险。甲方在此确认,乙方或丙方可能因为经营不善、丧失商业信誉等因素,存在着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回收的风险,甲方已充分了解并认识到了本次借款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借款可能面临的困难,经独立慎重判断后仍做出出借决定,自愿签署本协议。
- 10、甲方应在网利宝平台绑定与自身信息相同的银行卡用于充值和提现,因绑定银行卡错误或银行卡设置问题导致无法充值和提现,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存管银行无法完成款项划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1、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提供其已获得的乙方信息；且甲方保证采取合法的手段和方式向乙方或丙方主张权利；并且保证不得因未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或者投资受损而对丁方及其关联机构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索赔，丁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此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机构，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履行本协议项下还本付息、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的义务，并于甲方转让债权后对债权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还款义务。

3、 乙方应确保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并承诺其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不会利用网贷平台进行诈骗、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第三方代为收取借款本金，届时乙方应向丁方出具指定账户收款通知凭证。

5、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授权丙方和丁方向甲方披露其此前向丙方和丁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8、 乙方承诺，乙方因授权和/或委托丙方、丁方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乙方本人。

9、 乙方保证在清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用于反担保(如有)的经营组织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足以引起本协议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甲方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丁方和丙方，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未经丁方和丙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1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丁方及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乙方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能力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乙方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能力的担保。如出现下列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情况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丁方和丙方，并积极按丁方的要求落实好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或应丁方之要求予以提前到期清偿本协议项下债务：

(1) 乙方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 乙方发生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 乙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 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乙方已承担或将要承担重大债务或有债务；

(5) 乙方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6) 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1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在此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机构，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 丙方承诺保证其向丁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3、 丙方保证其具有就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和承诺所应具有相应资质。

4、丙方应负责就乙方的借款申请、主体资格资质、资信情况、偿还能力等与本借款相关的一切信息进行审核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且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资金持有情况和负债情况，以保证乙方有能力按期偿还借款，乙方应予以配合。丙方应将其发现的可能涉及乙方无法清偿债务的一切风险及时告知其他各方。

5、丙方承诺依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丁方权利义务

1、丁方有权向甲方和/或乙方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非因丁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对于丁方已经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

2、丁方有权通过网利宝平台对外发布乙方的借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担保情况、丙方对乙方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借款用途相关证明文件等。

3、丁方接受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如因本协议其他各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丁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授权并委托丁方，在乙方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还款的情形下，丁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邮件通知、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对乙方、丙方进行借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其他各方应对丁方上述工作予以积极配合。丁方可将上述工作转委托他方进行，本协议各方对于上述委托事项均已知晓，并负有积极配合的义务。为免疑问，丁方没有任何义务进行前述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

5、在任何情形下，丁方不是本协议项下任何借款或债务的债务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产偿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借款或债务。丁方亦不是本协议项下的丙方或需要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

6、丁方有权审核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情况、商业信誉、负债情况，偿还能力等)，并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督其他各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其他各方应予以配合。丁方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独立判断，并有权依法采取暂停交易、终止交易、向有关单位报告等必要处理措施或依有关单位合法指示行事。

7、如乙方逾期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逾期管理费、提前到期违约金的，丁方有权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8、各方确认，丁方向甲方、乙方及丙方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借款提前到期通知等各类通知，丁方有权以平台站内信、平台短信及/或通知、电子邮件、邮寄、短信、微信、电话等任何一种方式通知相关方。所有通知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通讯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丁方，否则，任何法律文件的发送仍以原有地址和方式作为有效依据，因此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由信息提供方自行承担。

9、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除本协议约定以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同时，保密信息接收方因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2、保密信息接收方对以下信息不具有保密义务：

(1)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

(2)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的信息；

(3)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4)任何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5)需要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包括外聘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前提是被披露方已经承诺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6)保密信息提供方同意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 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如违约方为乙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 3、 如本协议提前解除时，乙方在乙方账户里有任何余款，乙方授权并委托丁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 5 款的清偿顺序将乙方的余款用于清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剩余的款项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法律仅限中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含港、澳、台)。
- 2、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3、 甲方及甲方债权受让人委托并授权丁方或丁方指定人员代为处理本协议项下甲方及债权受让人与乙方和丙方之间的全部争议，委托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进行提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接受调解、和解；代为领取诉讼文书及诉讼标的物；代为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程序或抵质押手续。甲方同意丁方可将前述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专业机构及人员(如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启动诉讼程序。

第十五条 其他

- 1、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通过网利宝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丁方通过网利宝平台后台统一确认的方式订立，各方均认可电子签署及电子协议的效力(丙方线下参与签署协议不影响本协议生效及本协议对甲方、乙方、丁方的约束力)。各方确认并同意由丁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 2、 本协议自文本最终生成之日成立，自借款本金扣除 2 元/笔支付手续费后到达乙方收款账户之日起生效。
- 3、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或乙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丁方，若因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5、 本协议一旦生成，表示各方均已详细阅读了丁方在其网利宝平台所发布的有关交易规则及协议等全部内容，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予接受，且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网利宝平台公示的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经过各方签署或确认的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各方同意，基于监管或者业务重组等原因，丁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而无需取得甲方、乙方和丙方的事先同意。
- 7、 借款人已确认此笔借款的综合费率不超过 36%。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出借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